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度述职报告

(曾令秋)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度，本人任期截止于7月30日，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9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出席5次（现场或通讯表决）。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认真研读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019年度任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3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基本原则，并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就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一）2019年2月26日，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

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2019年4月25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对本次《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均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履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本次续聘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该方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3）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定价是依据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履行，交易条件和定价原则公允，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董事会在审议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4）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①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②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情形。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顺利进行以及提高效率，公司在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时，按业务拓展上限进行预计，但受客运市场整体下行以及公司新项目开展未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站北运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站北运业向其股东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运业汽车车站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成都交投、省运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站北运业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借出资金，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四)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董事王志红先生辞职以及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名，孔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学生先生、葛永波先生、何俊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以上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会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

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孔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学生先生、葛永波先生、何俊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俊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学生先生、葛永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需将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交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积极参与专项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一）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二）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提名委员会其他成员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履职情况进行审查。

（三）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

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忠实履行职责，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作了以下工作：

（一）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2019年度任期内，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进行详细沟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风险应对措施，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相关会议议案作出审慎、公正、客观、独立的判断，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19年度任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对公司各项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要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提供畅通的渠道。

（三）督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2019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治理的有关制度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四）努力提高自身履职能力：2019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它工作情况

（一）2019年度任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19年度任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2019年度任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现将本人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电子邮件：656326211@qq.com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应尽义务，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

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曾令秋

2020年4月29日